

穗（番）环管影〔2019〕68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亨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亨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C3WU289）：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亨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亨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凌边凌环西路 1 号宝全工业区 A4 栋 B3-6，申报内容为年产塑料配件 20 吨。该项目使用面积 416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二层厂房（本项目位于二层）；主要设备有混料机 1 台、一体化注塑机 2 台、破碎机 1 台、冷却塔 1 台、冷水机 WSLA1 台、空压机 1 台、空气冷干机 1 台、喷漆柜 3 个、喷枪 6 支、烘干炉 2 个、电热烤箱 1 个；员工 15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外排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62 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和表 2 的标准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该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注塑、喷漆、烘干工序设置密闭车间。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后与烘干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干燥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P2、P3)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加强边界噪声监测,发现噪声排放超标时进行整改。

(四)废饱和活性炭、漆渣、废化学原料桶、水帘柜喷淋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含漆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

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
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
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深圳市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